

#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9〕20号

---

##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经2019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9年3月23日

# 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

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要求。

### **第三章 应尽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

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按照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秉承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所在单位和学科安排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第九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

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进行人文关怀。对研究生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和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违背师德或学术道德的行为。

## 第四章 考核及奖励机制

**第十三条**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师德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导师遴选、履职考核、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 第五章 追责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处理，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查认定。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同时，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对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如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不少于2年；

（三）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研究生导师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校纪以及违法的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家执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指导研究生的全职和兼职导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和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